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廖利豪
電話：03-8227171#328
傳真：03-822178
電子信箱：lihow7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40082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:下載圖示、附件2:來文 (376550000A_1140082768_ATTACH1.png、
376550000A_11400827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「資料管理技術架構指引」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機關建立資料管理機制，並提升資料品質，爰數位發展部研訂旨揭指引供各機關參考建立、優化組織內部資料管理制度。

二、請於數位發展部公文檔案附件下載系統下載旨揭指引：

(一)網址：<https://doc-att.moda.gov.tw/>

(二)發文機關：數位發展部

(三)發文文號：1143000777

(四)驗證碼：2XHGE4

三、本指引電子檔亦同步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mod.gov.tw)

「資訊公開」之「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」專區

(<https://gov.tw/5B2>)。

四、檢附下載圖示(附件1)及數位發展部來文(附件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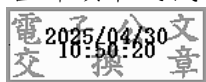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地政事務

114/04/30



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警察分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